



序号	文件类别	是否提交 (X/√)
1	申请表格原件。请登录 Applyvisa.um.dk ，完整填写在线申请表格并签名，将申请表格原件递交。	
2	护照。请确保护照在旅行结束后，护照有效期在90天或以上，且有两张或以上空白页。如旧护照有申根出行记录，建议提供旧护照。	
3	护照照片。6个月内近照一张、护照照片尺寸、浅色背景。	
4	英文行程单。须注明日期、目的地、每日详细行程安排。	
5	旅行医疗保险。覆盖申根地区以及实际出行日期，保额须为3万欧元或以上。	
6	派遣信。申请人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派遣信，附上英文翻译。派遣信须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加盖公章、签名、注明日期，并写明： 1) 用人单位完整地址、电话号码及联系人； 2) 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工作年限及准假说明； 3) 旅行费用承担方； 4) 签字人员姓名及职务。	
7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个人银行对账单。申请人须提交本人名下银行账户近三个月对账单（附银行盖章）；定期存款证明无效。申请人如由他人赞助旅行费用，仍须提供本人名下银行账户近三个月对账单。账户金额不足可能导致拒签。 旅行期间如居住于酒店，银行账户余额须满足每日可支配金额不少于500丹麦克朗；如居住于私人住宅，每日可支配金额不少于350丹麦克朗。	
9	邀请函。由邀请方出具。使用 在线邀请函VU1/VU5 (newtodenmark.dk) 会显著缩短申请受理时间。 如邀请方是附属公司，请使用VU5邀请函；参访多家公司的申请人，须提交每家公司出具的邀请函。如不使用VU1/VU5，邀请函须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加盖公章、邀请人签名、注明日期，并写明： 1) 邀请方完整地址、电话号码及联系人； 2) 明确注明访问目的、停留时间、详细行程； 3) 旅行费用承担方； 4) 签字人员姓名及职务。	
10	非中国公民：须提交返回中国后至少三个月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	
备注：		

丹麦区域签证处（广州）要求您在**即日起 3个自然日内**提供未提交的资料。我处如未在截止日期前收到补充材料，将根据您目前所提供的材料做出决定，材料不完整可能导致拒签。签署本文件即表示您确认您已提交具有上述所需财务状况的银行对账单；如无，请于备注栏填写补充信息。

我知晓我必须在3个自然日内将以上未提交的资料送至VFS Global签证申请中心。以下签名日期计为第一天。

注意事项：

一、如通过电子邮件将补充文件发送至cangklvisa@um.dk，将是非加密渠道。强烈建议文件格式为PDF、JPG、PNG、DOCX或XLSX。其他文件类型可能不被接受。电子邮件必须用丹麦语或英语书写，发送文件的电子邮箱须与申请表显示的邮箱一致。

二、您可能需按要求提供其他文件或者进行面试。面试电话开头为 +86 (0)20。

此致
敬礼

丹麦区域签证处（广州）